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

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

项目概况: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路 116 号。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 租赁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4400m² 进行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的生产。项目一阶段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250 万套。

环保手续: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7-320542-89-01-512585, 备案证号: 张经备【2024】63 号。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经审批【2025】2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进度: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在实际建设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及稀释剂(环评中疏漏)、调配试验工艺过程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不发生变化。

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 建设方开展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企业在建设期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审批意见 | 实际建设 | 是否落实 |
|----|---|--|--------------|
| 1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树脂清洗废水、树脂板切割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切割环节, 不外排。 | 已落实 |
| 2 |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 |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 已落实, 各项污染 |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 | | |
|---|---|--|---------|
| |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物均达标排放。 |
| 3 |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已落实 |
| 4 |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 本项目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鑫盛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已落实 |
| 5 |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已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已落实 |
| 6 |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 本项目已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已落实 |
| 7 |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 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已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已落实 |
| 8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 已落实 |
| 9 |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 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行监测。 | 已落实 |

1.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此变动内容总结如下：

表 1.2 变动情况清单

| 变更内容 | | 环评设计 | 一阶段实际建成及变动情况 | 备注 |
|------|---------|-----------------|------------------|-------------------|
| 原辅料 | 固化剂 | - | 3.5t/a | +3.5t/a |
| | 稀释剂 | - | 1t/a | +0t/a |
| 设备 | 混料机 | 1 台 | 2 台 | +1 台 |
| | 搅拌机（人工） | - | 2 台 | +2 台 |
| 环保工程 | 一般固废仓库 | 8m ² | 30m ² | +22m ² |

1.3 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 变动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 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变化 | / | / | / |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 无变化 | / | / | /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化 | / | / | /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 无变化 | / | / | / |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变动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 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无变化 | / | / | /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无变化 | / | / | / |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无变化 | / | / | / |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无变化 | / | / | / |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新增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 | 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及稀释剂 |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依据总量核算,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超 10% | 否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 | / | / |
| 污染物排放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放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 无变化 | / | / | / |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变动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 变动内容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 | / | /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 | / | /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 | / | /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 | / | /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化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新增 2 台人工搅拌机及 1 台混料机 |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 | 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产能设备 | 否 |
| | |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30 平方米 |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 | 无 | 否 |

通过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涉及大气环境。

同时项目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变化，变动后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根据固化剂、稀释剂 MSDS 可知，固化剂（3.5t/a）挥发量以 10%计、稀释剂（1t/a）挥发量以 100%计，则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1.35t/a，经收集后（密闭隔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以上），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效率 97%），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85t/a。

因此环评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未超 10%。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报告编号：CMJC202509214），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因此变动后环评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

2.2 项目变化对区域噪声影响

本项目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调整前后。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报告编号：CMJC20250921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标准限值，因此变动后环评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

2.3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影响

废水治理设施变动：不涉及

因此环评中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不变，变动无不利影响增加。

2.4 环境风险变动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

2.5 固废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变动不涉及固废变动。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半导体、光学用新型支撑板及导轮 4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阶段实际建设中，变动内容为：固化过程中根据合成树脂比例需加入适量固化剂（3.5t/a）及稀释剂（1t/a）；调配试验工艺过程增加 2 台人工搅拌机及投料过程增加 1 台混料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为 30 平方米。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三个因素不涉及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 10%。

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环评报告表的总结论维持不变，项目调整不改变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变动是可行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